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告乃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5(1)條作出。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每股3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支付上述中期股息。在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中期股息擬悉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派付。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款額約為人民幣646,363,000元(相等於約807,953,75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款額約人民幣68,520,000元(相等於約85,650,000港元)派付中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款額餘額將約為人民幣577,843,000元(相等於約722,303,750港元)。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無須維持在現時水平。董事會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68,520,000元（相等於約85,650,000港元）派付中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收取中期股息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左右派付予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當天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一般事項

有關分派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儘快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